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9。
2. 加拿大、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在该项目下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回顾，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4.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7 年 (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以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有理由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审查。
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考虑到《安全框架》所载的建议，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应有适当的互动，以便制定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有关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空间特别是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轨道上核动力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和撞击地球表面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对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讨论列入新原则，目的是改进与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有关的条款，使这些条款更好地适应新技术，还有必要深入研究这类平台的使用情况，以期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必须尽量加以限制，而且应以全面彻底的安全评估为依据，以减少公众意外接触到有害辐射或放射物质的危险。
14.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改，删除原则 3（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中述及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发生器的第 2(a)项和第 3(a)项。
15.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让专家、业界、学术界和主管机关参与制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标准。
16. 有意见认为，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核安全审查小组，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进行监管。
17. 有意见认为，应当只有在深空飞行任务中，在其他替代办法都已考虑到并放弃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8. 有意见认为，应当进行研究，以找到其他动力源，取代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9.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计划（见 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2。按照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继续

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流信息。

20. 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 在 4 月 13 日第 89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日本和西班牙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7）；

(b)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从奥地利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5/CRP.14）；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分类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5/CRP.15）。

2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实例”，由日本代表介绍；

(b) “需要对 200 公里以下新的开发活动采取国际办法和框架”，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多样性和重要内容，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和美洲空间会议。

25.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设计国际合作制度的工作，制定有效而实用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26. 有意见认为，一些国际合作举措涉及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某些具体方面，如地球观测和全球导航，其目的是将不同空间行动方联合起来以产生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从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信息交流并推广使用空间应用和服务。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酌情考虑可能通过哪些方式促成知识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其他合作手段，以使更多国家和人民能够利用外层空间改善自身的福祉和社会经济条件。

28. 有意见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以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使所有国家，无

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享受利用空间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29. 有意见认为，实践表明，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和促进外层空间法治在性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国际合作是促进外层空间法治的一个重要手段，而法治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积极寻求可行的合作机制，并加以总体评估，以确保有效执行各项国际合作原则。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应对新挑战，如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可持续地发展，国际合作仍然是一个必要的基础。

3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继续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再次指出，2017年是按照工作计划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也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